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安永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安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辭任函中確認，概無就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安永於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所提供專業卓越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馬施雲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淳女士(主席)及陳驍航女士(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李曉蘆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關浣非博士。